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調字第146號

原告即聲請人楊泓霖

楊豐盛

楊張素梅

楊晉瑋

楊沛賢

楊宗沂

共同代理人 李晉安律師

複代理人 常家浩

相對人即被告楊碧玉之承受訴訟人

林淑娥

林淑芬

林淑美

林淑珠

相對人即被告(即鄭遠之繼承人楊靜美之承受訴訟人)

楊雅茜

楊淑君

楊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淑娥、林淑芬、林淑美、林淑珠為楊碧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由楊雅茜、楊淑君、楊淑娟為楊靜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林楊碧玉於起訴後之民國（下同）民國114年2月23日死亡，林淑娥、林淑芬、林淑美、林淑珠為林楊碧玉之繼承人，楊靜美於起訴後之111年4月21日死亡，楊雅茜、楊淑君、楊淑娟為楊靜美之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資料等可佐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高嘉彤